

法學專書系列之十五

2011

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雙年刊

《健康、科學與人權》

吳全峰主編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Book Series (15)

Biennial Review of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alth,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2011

Edited by
Chuan-Feng Wu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2012

2011 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雙年刊：健康、科學與人權

/ 吳全峰主編. — 臺北市：中研院法研所, 2012.12

面；公分.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專書系列；15)

ISBN 978-986-03-4818-7(精裝). --

ISBN 978-986-03-4819-4(平裝)

1.公共衛生 2.人權 3.文集

412.07

101024220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專書(15)

2011 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雙年刊

健康、科學與人權

出版委員／李震山（司法院大法官）

顏厥安（臺大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人權研究中心主任）

郝鳳鳴（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副校長）

陳忠五（臺大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陳立夫（政大地政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陳運財（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院長）

李建良（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黃舒芃（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鍾 騏（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張永健（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林子儀（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專書主編／吳全峰

編輯助理／葉欣怡 陳 妍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網址：<http://www.ias.sinica.edu.tw/>

E-mail：journal@gate.sinica.edu.tw

總經理／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定價／平裝本 500 元・精裝 600 元

國外訂閱／請逕洽總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專線／電話：(02) 27001808#18；傳真：(02) 27059080；

E-mail：law@sharing.com.tw

2012 年 12 月出版

出版序

「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為本所一向著重的研究取向，也是本所「設所規劃書」所選定的六大重點研究領域之一。本專書作為系列專書，仍延續以往傳統，將2010年舉辦第三屆「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健康與科學之人權議題」學術研討會時發表之論文，集結成冊。

專書之主軸則設定為「健康、科學與人權」，主要原因是著眼於健康照護領域科技之迅速發展，雖然對人類生命質量之提高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但也對既有價值觀與社會規範形成嚴重的衝擊，並與人權事務產生密切關連性。由於藉由多重意義之跨學科研究，納入整體多元之觀點，將有助於檢討並釐清現行法律架構之不足，並重新建立合理之法律規範體系；因此，專書之主軸將圍繞在智慧財產權與健康、生殖與健康、國際醫療與健康以及治理與健康四大議題，題目多元且具實務重要性，分別由李素華、吳全峰、林昀嫻、戴瑀如、吳建輝、蔡奉真、官曉薇等學者，以比較廣義的「法」領域作為研究範圍，針對醫藥專利、菸害、生殖科技、國際衛生等議題共提出七篇論文，希望藉此激發討論火花，並有助於學術研究提升與實務問題解決。相關論文均經雙向匿名審查並經作者修正，再由本所「中研院法學期刊」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專書中並收錄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與人權中心 Stephen P. Marks 教授，以“Out of Obscurity: The Right to Benefit from Advanc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Health”為題所發表之主題演說。

本專書之內容，延續本所系列專書多年來一貫重視的跨領域交流特色。除論文作者之多元背景外，亦廣邀不同學門領域學者進行

審查；除嘗試突破法律與不同學科間，因邏輯與訴求不同所造成各自經驗與直觀價值之有限性，亦希望在傳統法律學術研究之外，建立一個跨學科領域的交流平台，並從宏觀多元的角度加入對社會脈絡與社會成因的關懷。本專書藉由透過多元對話之方式解析健康與人權之鏈結，希望能夠為相關領域之研究帶來不同之思考面向與多元討論。

本專書之付梓首應感謝第三屆「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學術研討會執行秘書吳全峰博士（本所助研究員）之精心策畫與戮力執行，及會議專案助理許欣萍小姐、研究助理杜芸珮小姐之熱心相助。編輯過程中，本所出版助理葉欣怡小姐及陳妍小姐貢獻亦多，併此致謝。

林子儀

林子儀
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2012年12月

Preface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 one of the six core research fields which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IIAS) has devoted itself to developing and exploring. For years, we have taken up interdisciplinary challenges of this research field and examined the crucial legal, philosophical, social, and political issues involved. In December 2010, we held the 3rd Conference on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invited experts and scholars from law, medical, public health, sociology, philosophy, and ethics to engage in constructive discussions about some key cutting-edge issues of “Health,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This book, as the third volume of the series books of Biennial Review of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 a collection of the papers presented in the conference.

Entitled “Health,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this book is focused on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sciences and human rights. On the one h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people’s health life and healthcare quality. Nonetheles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scientific development has also generated conceptual dilemmas of life and justice, caused unpredictable impacts on the existing framework of values and social norms, and affected the priority setting of human rights in question. Therefore,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on which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es with pluralistic viewpoints can be constructed, can promot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controversies stirred by the legal regulations of the life sciences and consider comprehensive dimensions of law and science.

As the result, the main spindle of this volume would intertwine the following four issu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ealth,”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nd Health,”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and Health,” and “Governmentality and Health.” Seven essay articles, written by Professors Su-Hua Lee, Chuan-Feng Wu, Yun-Hsien Lin, Yu-Zu Tai, Chien-Huei Wu, Feng-Jen Tsai, and Hsiao-Wei Kuan, cover legal issues ranging from pharmaceutical patent, tobacco control,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to global health. All of the articles, following revision and double blind peer review, were approved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the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to be included in this volume. Additionally, delivered by Professor Stephen P. Marks, Director of Program o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ment, 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the keynote speech titled “Out of the Obscurity: The Right to Benefit from Advanc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Health” is also collected. It is our profound hope that these articles, which provide invaluable insights and offer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will promote constructive discussions and stimulate cross-disciplinary interactions on these and related issues.

When analyzing the issues related to law and science, interdisciplinary inquiry is the common methodology employed in articles collected in this volume. We not only recruited authors with interdisciplinary backgrounds to contribute articles but also invited experts and scholars from different academic fields to review these articles and to provide their opinion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hrough such multidisciplinary discussions, we hope to resolve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scientific and legal approaches, to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and coherent conceptual logic, and to analyze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by way of pluralistic dialogue.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volume required meticulous planning and great efforts to coordinate the conference proceedings. Therefore, the institute owes special thanks for the dedicated efforts of my colleague, Dr. Chuan-Feng Wu, assistant research professor of our Institute and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Conference, project assistants Ms. Hsing-Ping Hsu and Ms. Yun-Pei Tu, and editorial assistants Ms. Hsin-I Yeh and Yen Chen.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Tzu Yi Lin'.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the first name 'Tzu' and last name 'Lin' being more prominent than the middle name 'Yi'.

Tzu-Yi Lin

Distinguished Research Professor and Director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12

科學與法律之價值衝突與調和

導讀「健康、科學與人權」

吳金峰

數十年來生命與健康科技之快速進步，無疑對人類生命質量之提高，具有積極正面之助益，尤其是人類終於有能力依其意願干預生命過程之演進；但相關新興科技之出現，卻也對既有價值觀與社會規範形成嚴重之衝擊¹（如生命定義之改寫、傳統分配正義概念之修正等），並進一步對醫療衛生領域之人權保障（包括具體內涵、實務運用與理論基礎）創造出嶄新的困境。有鑑於科學發展在健康領域中具有更高之專業性與跨世代之不可預測性，其所帶來之獨斷風險對於人權保障可能帶來不同於以往傳統科技之負面影響；且涉及生命本質之科學發展，亦將使傳統國際人權架構是否足以評估或平衡人權保障與生命科技價值間之損益關係(trade-off)，產生疑問。因此，本專書便以「健康、科學與人權」為主軸，嘗試從生命科學之四個面向：生命相關性、價值多元性、結果不確定性、治理複雜性，解析健康、科學與人權間之複雜關係，並將主軸設定為科技分享與健康、智慧財產權與健康、生殖與健康、治理與健康、國際醫療與健康等五項議題，從不同角度解析科學技術在健康領域所造成之社會、倫理與法律衝擊。

¹ Terrance C. McConnell 著，王國裕譯，醫療照護上的道德問題，頁81（1988年）。

1. 生命科學之生命相關性與人權保障

當科學發展涉及生命本質之特性，並對人類生命與健康質量之提高具有不可替代之重要性與可期待性時，能否以該科學技術與個人最低健康標準（基本能力）——在任何人之人生計畫中，無論其是否追求或選擇其他目標，均為必需具備之能力²——具有緊密之關聯性，而主張民眾對該科學成果有優先享受之權利，並排除或限制與該科學技術相關之經濟利益，便產生爭議。而類似之爭議便不斷反映在利益共享(benefit sharing)、智慧財產權範圍界線之討論中。

一方面，依 John Rawls 及 Norman Daniels 所提出之平等機會原則(the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principle)³，若個人因殘疾而導致其實踐生活計畫目標之基本能力低於正常水準(minimum essentials)⁴並造成其正常機會範圍(normal range of opportunity)緊縮時，社會便有義務提供適當之資源以協助其恢復健康，即成為正常且充分合作社會成員所必須之最低必要能力⁵，並再度成為理性、自由、平等

2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169 (2001). NORMAN DANIELS, JUST HEALTH CARE 39-42 (1995). AMARTYA SEN, DEVELOPMENT AS FREEDOM 88-90 (2000). AMARTYA SE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in DEVELOPMENT AS A HUMAN RIGHT 1-8 (Bard Andreassen & Stephen Marks eds., 2006). Martha Nussbaum, *Capabilities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PHILOSOPHY OF HUMAN RIGHTS 212-40 (Patrick Hayden eds., 2001). Martha Nussbaum, *Capabilities, Human Rights,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in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34-60 (Burns Weston & Stephen Marks eds., 1999).

3 John Rawls 所提出之正義原則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部分：(1)第一原則（自由原則，the liberty principle）：每個人都擁有平等權利，要求一個最廣泛的、平等的基本自由權的總體系，這個體系與人人享有類似的自由權體系完全相容。(2)第二原則（平等原則）：社會與經濟不平等應該這樣安排：(a)差異原則(the difference principle)：符合地位最不利者(the most disadvantaged)之最大好處；(b)平等機會原則(the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principle)：在機會的公平平等的條件下，附屬於職務與地位而向所有的人開放。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266-67 (1971). 本段翻譯請參照 John Rawls 著，李少軍、杜麗燕、張虹譯，正義論，頁276（2003年）。

4 RAWLS, *supra* note 2, at 169.

5 DANIELS, *supra* note 2, at 39-42.

之社會成員⁶；而生命科技若能顯著(significantly)提升生命之質量，則其與正常機會範圍之關聯性便大幅提高，亦使其在人權體系價值中佔有優先之地位。但另一方面，同樣因相關科學技術與生命健康之緊密關聯性，遂使相關科技發展對人權產生限制時，是否得以其具有更重要且優先之公共利益（公共健康）正當化人權限制，產生爭論。如（透過智慧財產權制度）對發明人之經濟利益確保，不僅可增加創新發明之誘因，亦使得科學發展與人權保障間並非完全互斥之存在；蓋若要求對個人健康權利之保障優先於科學發展之經濟利益追求（亦即限制智慧財產權之範圍），則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抑或是開發中國家之生命與健康科技產業，均難以成長繁榮，社會亦缺乏創新之誘因動力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以對公共健康帶來正面之貢獻。

然而，既有人權架構對於生命科學對人權之影響卻未見完整且體系化之討論，以致於傳統人權典範是否足以評估或平衡人權保障與生命科技價值間之損益關係(trade-off)，不無爭議空間。針對這個議題，本書將分成兩個單元加以處理。

主題演說首先處理民眾對於科技發展是否享有分享之機制與共享之權利；Stephen P. Marks 教授在“Out of Obscurity: The Right to Benefit from Advanc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Health”乙文中，嘗試以淺白之字句，描述科技發展與國際衛生下之人權思維，以及三者間之平衡關係。Marks 教授認為，在生命與健康科技發展快速之前提下，相關人權問題並不宜侷限於既有之人權架構之下，而需進一步依循逐漸成熟之生命倫理規範而發展出更完整之人權體系。Marks 教授以科技成果應用權(the right to enjoy the benefit of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its application)為例，爬梳自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紐倫堡規範(Nuremberg Code)，歷經聯

6 Rawls 亦認為基本政治正義之原則應該被擴展到能夠解決在需求方面所存在之差異（這種差異可能產生於疾病或意外狀況等）；而 Daniels 之理論，被 Rawls 認為提供了適當且發人深省之討論。RAWLS, *supra* note 3, at 171-75.

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對該權利保障之宣示性效果，迄歷屆聯合國大會及顧問會議就科技成果應用權範圍與內涵之討論，而主張包括資訊科技與通訊權、科技權、智慧財產權、綠能科技、糧食安全以及氣候變遷等，皆屬科技成果應用權涵蓋之範圍；且不同國際組織亦以不同程度之規範，將科技成果應用權之內涵納入評估科學發展與人權保障之平衡關係。

而「智慧財產權與健康」單元則嘗試處理經濟利益與健康人權間之衝突與平衡，並將涉及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及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間圍繞全球化公共衛生治理之規範矛盾與衝突——如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以下簡稱 TRIPS 協定)規範內容對公共健康之衝擊——納入評析，並從不同議題切入深究國家、社會與企業在智慧財產權與健康人權之衝突中所應扮演角色。

李素華在「基因研究成果之專利保護及權利範圍——從美歐新近個案談基因專利權對公共衛生之影響」乙文中，從醫學與專利法涉及之法律、科學及倫理等不同面向，探討專利權對公共衛生之正面與負面影響，並討論醫學領域之專利權限制問題。該文主軸則設定為生醫產業研發之專利擴張問題，並藉由辯論基因專利適格性之相關判決，深入分析屬於生命形態(Life form)之基因及基因檢測等相關專利，是否為專利法所稱之發明。如在2010年美國紐約地方法院審理之 BRCA 基因案中，原告為美國醫師團體、醫療研究機構、女性人道組織等，被告則是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Myriad 生技公司及猶他州大學研究基金會；審理過程中，原告主張 BRCA 基因專利並不利於疾病的預防與治療，被告則主張 BRCA 基因專利有助於新興醫療技術之發展。正反雙方之意見恰好突顯專利法、公共衛生政策、醫學與法律間之互動與關連；而李素華亦依照此案例提出 BRCA 基因為專利權保護之發明專利，並認為既有專利制度已考量到公共衛生而對類似專利權主張作出適度之限制。另一案

件則為荷蘭法院受理有關抗除草劑基因之專利侵權案件；李素華進一步以此案為理論基礎，認為斷然排除基因專利權之行使或對權利範圍採行嚴格解釋，將可能使生醫領域之研究人員無法有足夠之誘因進行創新研發。因此，文末建議未來應從專利法與公共衛生政策，思考如何建立適度限制專利權之機制。

筆者在「跨國製藥企業保障藥物近用權利之人權責任——演繹與規範」乙文中，檢視民眾藥物近用權利(the right to access medicines)在貿易自由化與經濟全球化之發展下，可能受到跨國製藥企業(trans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s, TNPCs)藉由其迅速攀升之經濟與政治影響力，而受到直接或間接之限制。筆者在該文中強調單純透過規範國家保障健康人權之義務，已不足以對經濟全球化下之藥物近用權利形成充分完整之保障；並透過剖析國家保障藥物近用權利之國際人權義務面臨具體落實之困境、藥物近用權利具備多元而非單一之內涵、跨國製藥企業本身或與政府合作之過程中對藥物近用權利之侵害與限制型態，主張單純依賴國家政策或 TRIPS 協定顯然並無法完善調合處理藥物智慧財產權保障與公共衛生政策之衝突，亦無法完全避免跨國製藥企業之濫用，而有必要重新架構跨國製藥企業之健康人權責任，以補充 TRIPS 協定例外條款之不足，並呼應發展中國家主張經濟典範（藥物智慧財產權之保障）並不宜作為無限上綱之絕對價值。筆者在文末更進一步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製藥企業與藥物近用之人權準則」(Human Rights Guidelines for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in Relation to Access to Medicines，以下簡稱 Guidelines for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為基礎，搭配健康人權理論之發展，重新檢討目前僅要求跨國製藥企業針對多樣化之藥物近用權利內涵負擔一致而無區別性之道德性、自願性之社會責任（得為義務），並主張對於跨國製藥企業所應負擔之藥物近用人權責任應採多層次之分析架構，且人權責任之強度應視藥物近用權利之多元內涵而做出不同判斷——對於與基本健康維持無關之藥物近用，跨國製藥企業雖僅需負擔較低度之「得

為」責任即可；但對於與基本健康維持密切相關之藥物近用，卻應進一步負擔「應為」之直接人權責任，並落實至相關藥價決策。

2. 生命科學之價值多元性與人權保障

因生命科學發展中所發生或潛在之衝突，往往具體反映不同文化與價值對管制新興生命科技上之差異⁷；而其所牽涉不同價值之判斷、妥協與倫理爭議，亦使得生命科技發展不再僅是單純之科學問題，並成為公共政策與事務之焦點⁸，法律介入以保障人權也因此具備某種程度之正當性。但在人權保障與生命科技發展之微妙平衡關係中，生命科技多元與綜合價值觀之特性，在法律與生命科技跨領域之不同邏輯與訴求下，因囿於各自經驗與直觀價值之有限性，也使彼此間之歧異與差距不斷擴大——就人權規範而言，類似之價值間隙便將限縮與扭曲法律在形塑生命科技管制規範過程中本應具備理性反映社會價值之空間⁹，甚至忽略生命科技與法律規範均為具備社會意涵之複合集體(collective)¹⁰之意義。

由於不論是人權典範或生命科技均對生命社會關係，即因生命科技活動而發生之各類社會關係有所調整，人權典範便不宜且不應再以傳統單一學科之角度看待生命科技發展所帶來之價值衝突。蓋

7 舉例而言，聯合國大會(U.N. General Assembly)於1993年3月間所簽署全球人類基因組與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Genome and Human Rights)，便對某些關鍵議題（如是否禁止以預防及治療疾病為目的之醫療複製問題），無法達成共識——美國及西班牙基於生命價值絕對之理由，認為不宜貿然開放該類新興科技之管制，因其將可能造成滑坡效應(slide effect)，而最終導致生殖複製禁令之名存實亡；但中國、日本、WHO 卻認為全面性無差別地禁止醫療複製，不僅忽略不同科技對生命影響之差異性，且將造成生命科技發展之遲滯，反而對人類健康與生命之維護造成負面之影響。曾淑瑜，醫療倫理與法律15講，頁188（2010年）。

8 劉宏恩，基因科技倫理與法律——生物醫學研究的自律、他律與國家規範，頁223（2009年）。

9 范建得，建構生物科技法律分析架構，月旦法學雜誌，171期，頁152-153（2009年）。

10 Bruno Latour著，雷祥麟譯，直線進步或交纏纏繞？人類文明長程演化的兩個模型，吳嘉苓等編，科技渴望社會，頁87-89（2007年）。

法律（或人權規範）雖然具有協調倫理與道德之作用，但對於具高度倫理爭議之調和（生命科技所引發之爭議多屬此類），在社會並無共識之前提下，卻往往僅能滿足最低限度之倫理要求，並儘可能執行為多數人所接受之基本標準¹¹；因此，對於具前瞻性與發展性之生命科技，人權規範便有可能受到既有知識侷限性之影響¹²，或因在多元文化下難以達成社會共識¹³，而產生立法或執法之界線，並形成過度或不及之生命科技管制規範。因此，生命科技所帶來之倫理爭議，應委由包括法律在內之跨學科領域（包括醫學、哲學、倫理學等）共同解決——亦即生命科技部門之發言，雖然在法律部門之參與與制約下，不再具有絕對之優勢；但法律部門亦不應將生命科技部門之專業觀點排除在外，而應將其納入整體之考量（且不限於科學事實領域，亦應擴及價值判斷領域）¹⁴。

11 曾淑瑜（註7），頁207。

12 雖然在多數情況下，科學（包括生命科技）往往憑藉專業知識以獨占言論市場，並進一步藉由法律制度之建立以確保專業人員之獨占地位，並使民眾成為單向之決策接受者（此即科技中心擴張主義，technocentric expansionism）。但反方向之選擇仍有可能發生，如天主教仍禁止使用避孕藥，並以教義而非說理作為反對基因科技之理由；另如美國小兒科學會對於輿論將U.S. v. University Hosp.,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729 F.2d 144, 144-63(1984)一案（家屬在法院認可下代替唐氏症寶寶放棄關鍵手術）與民粹運動、大屠殺作連結，表示反彈；再如少數美國宗教團體主張除演化論(evolutionism)外，應將「智慧設計(intelligent design)」納入公立學校教材。范建得（註9），頁153。顏厥安，生物科技之倫理、法律與社會意涵問題簡介，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通訊，2期，頁8（1999年）。Raymond S. Edge、John Randall Groves著，劉漢職等譯，健康照護倫理——臨床職業指引，頁229（2006年）。U.S. v. University Hosp.,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at 144-63. Kitzmiller v. Dover Area School District, 400 F. Supp. 2d 707, 707-66 (2005)。

13 何建志，台灣H1N1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之因果關係——科學不確定性與法律舉證責任，法律與生命科學，4卷1期，頁19（2010年）。

14 傳統認為科學研究之知識生產應被隔絕於民主治理之外，以確保其中立性與客觀性。但邱文聰提出「功能二元」理論，主張科學研究自由之保障不宜再以傳統隔絕「科學」與「社會」部門間之管轄權界線作考量；而應以「納入考量」（taking into account，指認識問題之複雜性並充分諮詢不同部門之意見）與「加以排序」（arranging in rank order，指考量先後次序與相容性以維持共同體之和諧並存）所構築之正當程序為基礎，共同考慮並排序科學研究自由之價值（自主探索世界之容許可能性）與其他價值。換言之，不論法律或

「生殖科技與健康」單元便就人工生殖子女可否有知悉精卵父母的權利，分別從德國法與英美法的論述出發，便充分表現出科學內涵之價值多元性表現在人權保障上之衝突特性，並呈現精彩之辯論與對話。

戴瑀如在「從人權保障的觀點審視人工生殖法制所面對的難題——兼論幾則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乙文中，便認為立法者在建立人工生殖相關法律制度時，必須要面對兩個問題：(1)應在何種條件下允許人工生殖科技，此涉及父母生育權之辯論；(2)以人工生殖方式出生之小孩對親子關係確定之權利，亦即子女是否有知悉血緣父母之權利。但各國因其文化與價值之差異，往往在這些問題上採取迥異之立法規範，從而造成許多問題。因此，戴瑀如在以歐洲人權公約為根基，析論歐洲人法院判決與各國內國判決之異同後，主張應從人權保障之觀點出發，釐清人工生殖涉及的基本人權之衝突與平衡（如生育權與子女最佳利益之權重）；換言之，各國在此一領域之立法，不應再以抽象模糊之理由為基礎進行管制，而應該針對可能侵害人民生殖權利之管制措施提出具體的論證（如比例原則之嚴格適用），以避免對人民基本權利形成過度管制。最後，戴瑀如以歐洲人工生殖法之進展及經驗，檢視我國人工生殖法制，並認為我國對生殖子女知悉精卵父母之血緣認知權尚有加強保障之修訂空間。

林昀嫻在「配子捐贈者身分之揭露或保密」乙文中，則以使用捐贈配子進行人工生殖（即夫妻將有一方與子女欠缺血緣連結）作為脈絡，探討現行「配子捐贈者身分保密制」是否有必要改為揭露制，以及制度之設計須考量哪些重要因素。相較於戴瑀如對生殖子

科學部門，皆不再獨占各自領域之價值判斷，或僅由單一之主權者決斷；而被要求廣納多元意見以考量問題之複雜性，並以最大相容性做檢討與排序，以維繫社會之和諧存立。邱文聰，科學研究自由與第三波科學民主化的挑戰，收於：邱文聰主編，2009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雙年刊——科學管制、學術研究自由與多元民主價值，頁100-108（2009年）。

女知悉精卵父母之血緣認知權採較為肯定之態度，林昀嫻則從配子捐贈與收養之比較、捐贈者之隱私保障、避免基因中心主義之傾向、對於配子捐贈數量之負面影響等四個面向出發，認為全面改採揭露制並非理想解決方案。在此基礎上，林昀嫻進一步討論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是否為子女享有知悉血緣父母權利的依據，並參酌歐洲實證研究與美國案例，主張可參考美國加州之「選擇性揭露制」，作為現行保密制及瑞典揭露制之中間選項，以達到平衡子女最佳利益、受術夫妻及捐贈者權益保障之配子捐贈制度。

3. 生命科學之結果不確定性與人權保障

健康領域之科技發展，往往是在未知領域中探索知識，故具有更高之專業性與跨世代之不可預測性，其研究成果之應用對人類社會之影響往往並非單一代便可呈現、估量並預測；如在沙利竇邁(Thalidomide)事件中，該藥品對十數年後下一代嬰幼兒之影響始具體表現出來，並因此改變傳統侵權行為法中對因果關係認定之定義與操作，與藥事法規有關完善藥品審查制度與不良反應檢測制度之建立。也因此，在健康科學領域之科技發展所帶來之獨斷風險，將不可避免對民眾之權利保障帶來不同於以往傳統科技之負面影響。

但傳統人權保障體系對於健康科技所帶來之嶄新挑戰卻往往無法做出適當之回應。主要原因在於健康科技之高度不確定性，造成人權規範原則性之規定內容並無法完整地涵蓋所有健康科技發展之面向。一方面，生命科學憑藉其高度專業之特性，往往嘗試擴大菁英決策模式之空間並限縮民眾參與決定之權利¹⁵；或以科技進步將有效促進人類福祉(welfare)為理由，正當化對民眾之控制與支配¹⁶。舉例而言，如在效益主義之觀點下，以特定疾病強制篩檢與遺傳疾病強制治療所帶來之鉅大公共利益（包括減少可預期之龐大

15 何建志，生物法律議題中的失落環節——程序正義，法律與生命科學，1期，頁2-7（2007年）。

16 顏厥安（註12），頁6。